关于拟推荐××等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

根据《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”实施办法》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发展与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1〕29号）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党员发展标准（修订稿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1〕30号）等规定，经过个人申请、党员推荐（或群团组织推优）和支委会研究，支部大会于××年××月××日讨论同意，以下同志××年××月××日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要求，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班级 |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| 确立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特此公示。公示期自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年××月××日。凡对以上名单有意见者，请及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，实名向党支部反映，书面意见请署真实姓名。

联 系 人：

办 公 室：

办公电话：

邮 箱：

 ××党支部

×年×月×日